

证券代码：836491

证券简称：太极华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伟东、那笏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7月6日

生效日期：2023年7月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周伟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那笏	董监高	财务总监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重大资产重组后2021年标的资产未实现预测业绩。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对上海菲耐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2021 年重组标的资产实现业绩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伟东、那笏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周伟东、那笏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30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接受监管谈话。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要求接受监管谈话，以更积极的态度进行公司经营管理，努力改善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伟东、那笏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9 号）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